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家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林欣誼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：

一、上訴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民國115年3月5日繫屬本院，上訴人即被告蕭家裕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、67頁），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未據被告提起上訴。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長年罹有嚴重精神疾病，自幼喜好槍枝模型，平日以反覆拉動滑套、退彈殼等行為作為情緒紓解方式，且製造犯行，是以市售之玩具槍為基礎，換裝已貫通之

槍管，並自行組合彈簧等零件，顯與大量製造之地下兵工廠迥異；又被告持有之槍枝殺傷力與制式手槍相比顯然微弱，況被告自遭警方偵獲即配合警方查扣本案槍枝及相關證物，且自始坦認犯行，所為雖值非難，惟被告無任何前科，且精神疾病甚鉅，僅從事簡單農作，並由家人照料，生活作息十分單純，原審法院雖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然原審判決之刑期猶嫌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貳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刑之加重、減輕

㈠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所謂「供述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來源及去向，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」，係指具體提供全部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來源之資訊，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，並據以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而言。被告固於偵、審中自白犯罪，惟供稱貫通槍管係透過通訊軟體臉書及LINE購買、改造子彈係透過不詳蝦皮賣場購買，無法提供賣家具體資料供警方追查，故未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，自無前揭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：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其法定刑甚重，然犯罪態樣非可一概而論，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製造行為危害社會之程度亦非可等量齊觀，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本案被告非法製造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犯行，固應予非難，惟被告無任何犯罪之前科，此有法院
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衡以被告患有精神疾病，有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5、157頁），且被告所涉製造犯行，係以玩具槍為基礎，換裝已貫通之槍管並組合彈簧等零件，而未進行槍機、擊發機構等核心機械結構之精密製造，所為情節相較為低。另被告於警方搜索時無企圖逃匿、反抗之舉措，使警方得以順利查扣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，事後坦然面對司法，堪認已有悔意，應係一時思慮未周，以致誤蹈法網。綜合上開各情觀之，若就被告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之犯行，有期徒刑部分科以最低法定刑度7年，猶嫌過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難認罪刑相當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二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上開規定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、製造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，竟漠視法令而擅自製造非制式手槍2支及持有具殺傷力子彈達20顆，且於改裝完成後實際進行試射行為，對社會治安所存潛在危險非屬輕微；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屬可取，兼衡本案未因此造成公眾或他人之現實惡害，及被告未曾因犯罪而被起訴或判刑之前科素行等情；另就所犯非法製造子彈未遂罪（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）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併予斟酌；參以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家庭生活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2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被告所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；就所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；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樣相似、侵害法益相同等情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

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併科罰金7萬元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綜合全案情節，被告所為對社會安全及治安危害之程度，及患有精神疾病暨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等情，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9條及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所量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均尚稱允當，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。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